**关于开展2017年下半年省直基本医疗保险三种门诊特殊病鉴定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**各部门：**

根据辽宁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《关于调整省直基本医疗保险三种门诊特殊病鉴定时间的通知》（辽社险函〔2013〕10号）的要求，从2013年开始，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中患有糖尿病（具有合并症之一者）、高血压（Ⅲ期）、陈旧性心肌梗塞三种慢性病的人员，申请享受门诊特殊病待遇的鉴定工作改为每年两次。2017年第二次鉴定申报工作已经开始，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材料

1.个人书面申请（须写明治疗的定点医院）；

2.近两年病志资料（近两年内任意一次住院病志复印件并加盖医院公章）；

3.[《特殊病（慢性病）申报表》](http://202.118.27.233/../rscweb/downloads/forms/ylbx/%E7%89%B9%E7%97%85%EF%BC%88%E6%85%A2%E6%80%A7%E7%97%85%EF%BC%89%E7%94%B3%E8%AF%B7%E8%A1%A8.doc)（表格可在人事处网站“下载区-医疗保险”下载）；

4.一寸照片两张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17年7月13日前将申报材料送交人事处（综合楼1308房间）徐老师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各部门要将通知传达到每位教职工，避免漏报。体检等相关事宜另行通知，联系电话：83687386。

**人事处**

**2017年6月29日**